

优化营商促发展 守护安全保平安

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成效显著

本报讯 (首席记者 马哲) 2022年,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围绕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工作思路,深化改革创新、优化监管服务,强化队伍建设,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市场主体发展呈现新活力。截至2022年底,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75.8万户,同比增长6.33%,呈现出稳中有进、量质齐升、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。强化竞争政策实施,市场竞争环境得到新改善。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,梳理存量文件2699件,审查增量文件2466件,修改调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56件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,查办垄断案件6起,查办虚假宣传、混淆、违规促销等不正

当竞争案件43起,案件数同比增长56%。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开展联合抽查702次,检查市场主体1.12万户,做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诊治”,切实提升市场监管效能。完善“信用监管+联合惩戒+信用修复”闭环机制,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,205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5514户市场主体失信信用信息获得修复。紧盯涉疫物资品和重点民生商品,查办价格违法案件156件。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,查办违法案件25件。规范直销打击传销,查办案件133件。扎实推进“双打”工作和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,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、商品过度包装和“天

价”月饼集中整治、网络市场专项整治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,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2.16万件,查办案件3859件,集中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56万件、104.85吨,货值288.4万元。严守市场安全底线,助力平安宁夏建设得到新加强。完成食品抽检4.2万批次,查办食品违法案件1056件,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开展电梯、气瓶充装、城镇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,查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371家,消除安全隐患2845处。围绕11类109种产品开展15个专项监督抽查,累计抽检产品3044批次。

深入推进质量提升,批准发布自治区“六新六特六优”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系列地方标准,开展企业标

准“领跑者”专项行动,承担11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,开展63项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,形成自治区25项标准化试点典型案例并向社会推广,累计发布地方标准1598项、团体标准270项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,查办知识产权案件207件,扎实推进“贺兰山东麓葡萄酒”“盐池滩羊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,组织实施宁夏枸杞产业、“东数西算”枢纽建设等知识产权专利导航项目12个,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,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.53亿元,有效缓解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。截至2022年底,全区有效发明专利5195件,同比增长20.5%;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.16件,同比增长19.7%。

以更优检察履职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

(上接01版)

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。依法打击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招聘等违法犯罪活动,依法办理涉及劳动纠纷、就业纠纷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,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领域公益诉讼。

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。加强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,切实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。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。

注重“实质性化解”群众合理合法诉求。深化落实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,开展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攻坚行动,常态化推进公开听证、民事和解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。
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,增强协同履职意识,以检察履职促进“六大保护”走深走实。

深化军地检察协作。坚决惩治各类危害国防利益、军队建设和军人军属权益犯罪,加大对破坏军事设施、侵占军用土地、影响飞行

训练安全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。

提高法律监督水平

开局谋势,踏上征程。会议结合“四大检察”检察职能,部署了新一年提高法律监督水平工作重点。

加强对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活动的监督。在刑事诉讼中,检察机关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,直接参与刑事案件办理,能够更直接更及时发现和监督执法司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,这种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的特殊优势要进一步坚持和拓展。

加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。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,深化精准监督理念,加强对生效裁判、司法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、执行活动的监督,聚焦具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提出抗诉,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。要进一步规范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,注重运用类案检察建议,提升监督效果。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,做到对“事”监督与对“人”监督相结合。

加强行政检察工作。统筹推进对行政生效裁判、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,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。要着力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。积极稳妥推进这项工作,重在把握“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”和“督促其纠正”。

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。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”的部署,深化实践是基础。要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,不断提升办案质效。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。

加强侦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工作。各级检察机关在加强执法司法活动制约监督的同时,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犯罪,要加大侦办力度,促进司法公正。

借春风行万里,为者常成。

新时代新征程上,检察工作使命光荣、责任重大。全国检察机关要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新篇章,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

近日,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开展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,出动70余人次,检查点位132个,发现安全隐患30余处,现场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,提醒经营业主注意用火用电安全,防止事故发生。

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

优化营商环境银川在行动

擦亮品牌知名度

首府开启经营活动自主公示改革

本报记者 张剑波

2月9日,记者从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获悉,银川市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试点开展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工作,成为西部地区首个开展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工作的城市。

“银川市将围绕‘六新六特六优’产业,针对现代农业、绿色低碳、现代枸杞、葡萄酒、现代种业、新型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等领域,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公示改革,擦亮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,推动产业向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方向发展。”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我们将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,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展现经营特色、本地特色、区域优势。通过自主公示特色经营活动充分展示个性化产品、推广特色服务和宣传品牌特色,打造企业宣传免费广告牌和事中事后监管强抓手”。

搭建经营范围应用试点平台

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,负责开发银川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创新应用试点服务项目,通过设置搭建银川市经营范围规范管理服务平台,为企业登记系统、审核系统提供PC端的嵌入式挂件和接口服务,实现本地区经营范围规范管理,为申请人提供自主预查应用服务、本地化规范管理服务以及自主公示应用服务,支持经营范围规范条目的“点选式”申报。

建立本地经营范围条目库

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为基础,结合银川市特色地域文化、新兴产业、行业规范和习惯用语等,围绕与银川重点产业关联的3至5个行业,广泛收集服务对象及社会各方意见,细化梳理本地特色经营范围条目,建立起具有银川

提供自主预查服务

通过优化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功能,向申请人提供经营范围自主预查服务,可以输入关键词精准查询,支持不同经营主体查询、经营范围详情查看、相关事项和政策查看、条目选择、条目组合、主营选择等,指导帮助申请人根据行业及经营特色自动匹配相关经营范围,实现“一词查询、自动填写”,为申请人填报提供便利和引导,建立起问题反馈服务,方便申请人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
推行经营范围自主公示

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自主公示,在一网通办平台开通“银川地方特色经营范围公示”管理模块,市场主体可根据经营需求,自主选择特色经营范围条目即可进行公示,全程无须登记机关审核。同时提供“特色经营范围”公示PDF文书下载服务,每份公示文书设有独立编码,市场主体可自行打印后置于生产经营场所,进行公开展示,自主宣传推广个性化产品、品牌化商品,精确体现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。

银川检察院安排今年重罪检察工作

本报讯 近日,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安排今年重罪检察工作,助力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

全市检察机关要依法惩治重大刑事犯罪,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保持打击高压震慑态势,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;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,持续营造社会安全感;依法惩治故意杀人、抢劫犯罪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依法惩治各类毒品犯罪,助力共筑“无毒城市”。提升刑事审判监督工作,全方位实现高质效监督。

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《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指引》,坚持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的基本要求,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意见、检察建议、工作通报等监督手段,实现最佳监督效果。始终紧盯抗诉率、撤回抗诉率、抗诉意见采纳率4项核心指标,聚焦短板,强化措施。围绕办案责任强化压力传导,倒逼全面严格履行监督职责。

全面创新能动履职,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。持续落实最高检“四号检

察建议”,在巩固窨井盖治理成效的同时,积极延伸监督触角,将窨井盖治理的“点”辐射到公共安全管理的“面”,助力构建公共安全领域的风险防控机制。继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,扎实抓好最高检“七号检察建议”贯彻落实工作,在总结经验、巩固成果的同时,对制约寄递治理的瓶颈检视治理成效,切实推进寄递安全监管。继续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法律监督,持之以恒贯彻落实“八号检察建议”,结合地域特色,与相关部门开展深度合作,助推安全

生产溯源治理。

党建业务相互融合发展,全面提升队伍能力建设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,用好用活“三会一课”,将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密切结合、协同推进。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工作,注重典型案例培育、选编、储备,深化重罪检察理论研究,提升重罪条线工作质效。切实以重罪条线“当好啄木鸟,监督促共赢”品牌亮点创建工作推动检察业务工作提档升级,提升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规模、质量、效果。

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王秉 校对 孙滨

银川检察

金凤检察院成功抗诉一起危险驾驶案

本报讯 近日,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抗诉的一起危险驾驶案件,二审法院采纳抗诉机关的全部抗诉意见并作出终审判决。

该案由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杨某涉嫌危险驾驶罪,向金凤区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审查后认为,被告人杨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,看到交警路查后出于害怕倒车,属于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行为,遂以危险驾驶罪对杨某提起公诉。

该案经开庭审理后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为被告人杨某犯罪情节轻微,可以免予刑事处罚。金凤区区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某的犯罪情节轻微错误,其行为属于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行为,且综合全案量刑情节并参照一审法院同期同类案件的判决,不宜对被告人杨某减轻处罚,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杨某免予刑事处罚不当,依法提出抗诉。

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后,认为抗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认定杨某具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情节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原判认定被告人杨某属于犯罪情节轻微,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的处理意见不当,应予以纠正,全部采纳了抗诉机关的抗诉意见,以原审被告人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,缓刑2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永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提质增效

本报讯 “奔波多年的医药费终于解决了,谢谢你们!”视频对面,年近70岁的信访人及其家人向永宁检察院检察官连连道谢。

近日,永宁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,因特殊情况,住在中卫的申请人无法前来签字确认,影响救助金的发放。检察官了解到申请人因看病急需用钱,便邀请值班律师一起通过微信视频,向申请人宣读检察院的救助决定,并与律师一起对申请人释法说理,指导其签写邮寄到家的相关文书。

这是永宁县检察院信访工作推进“一次办、线上办、快速办”取得的实效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检察机关对外的为民综合服务窗口,向

社会提供便捷高效的“一站式”检察服务,群众可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网络4种途径反映信访诉求,提出控告申诉、申请国家赔偿、国家司法救助等。2022年以来,永宁县检察院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112人次,接收群众来信10件,接听12309检察服务热线84件次,均做到7日程序性回复及三个月内实体答复,无重复信访案件。积极邀请律师或其他第三方、该院相关业务部门检察官参与信访接待,通过信访场所简易听证的方式,用好用足法律和司法政策,深入释法说理,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,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,争取“一次办好服务”。2022年以来,共召开简易听证12次,

上门听证1次,均达到良好效果。安排专人负责接听12309检察服务热线,电话旁边放置常用法律法规,及时解答群众疑问。

近年来,永宁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党为领导,为人民解难,建立完善救助机制,坚持“应救尽救”原则,让“沉默”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,为提升办案质效,给予困难群众更多力所能及的帮扶,办案人员随身携带2个工具包,“政策包”里装着为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,“资源包”里装着乡镇村委、民政、妇联、残联、社区等各种资源及联系方式,根据需要随时取阅并提供给群众,解决救助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。

贺兰检察院司法救助暖民心

本报讯 近日,贺兰县检察院将1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申请人张某手中,解决了张某一家的燃眉之急。

2022年4月14日,王某驾驶超载货车倒车,导致由李某和张某驾驶的2辆货车相撞,造成张某重伤二级及3辆车间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张某左腿截肢,花费医疗费15万余元,犯罪嫌疑人仅赔付7万余元,其后续还需要康复治疗、安装

假肢,花费巨大。贺兰县检察院干警通过调查,详细了解张某的家庭状况、赔偿进展等情况,认为张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。检察官了解到,张某花费的医疗费都是向亲朋好友借的,其与妻子和年仅3岁的孙子一起生活,妻子没有工作常年在家带孙子,其儿子和儿媳3年前离婚,孙子一直由张某夫妇抚养,儿媳没有稳定工

作,基本没有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,儿子在外打零工不回家,也没有给过张某夫妇和孩子生活费。事故导致张某不能再从事司机职业及其他重体力劳动,让其家中失去经济来源,生活陷入困境。

为帮助张某一家摆脱困境,贺兰县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司法救助程序,为其申请到1万元司法救助金。

西夏检察院

“微光宣讲团”上街普法

本报讯 近日,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“微光宣讲团”的检察官走进西夏公园、同心路市场、万达广场等地,就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开展法治宣传。

活动现场,检察官详细讲解非法集资案件中骗子惯用作案手法、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,避免群众上当受骗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解答咨询,提醒群众不要为了蝇头小利,轻信一